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0〕4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申群香委员：

您好！您《加强治理漳泽湖水环境刻不容缓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漳泽湖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也赞同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漳泽湖水环境保护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长治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漳泽湖生态修复与保护，2020年6月10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长治市滨湖区上游水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电〔2020〕30号），方案共制定了五大项19小项任务，对漳泽水库周边及上游水体治理做了总体部署。市政府还组织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水利、发改、规划与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库管理局、湿地管理处、滨湖区指挥部等部门以及相关县区为成员单位的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组，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

划（2020-2035 年）》初稿，从生态空间管控、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整治和湖泊水文化与景观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为下一步实施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

1. 强化入湖河流水质断面考核，对来水不达标的县区进行处罚，对来水稳定达标的县区进行奖励，保证上游河流来水水质达标。

2017 年 11 月 15 日，市财政局和原市环境保护局联合转发了《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对我市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实行生态补偿金考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每月核算各断面扣缴和奖励情况并予以通报。市财政局年底对各县区进行统一扣缴和奖励。2019 年 1-11 月，共对屯留区、沁源县、沁县、武乡县、壶关县、潞城区、上党区扣缴资金 12580 万元，对长子县、黎城县、平顺县、潞州区奖励资金 8010 万元（襄垣县为省财政扣缴）。通过生态补偿，强化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推动了断面水质达标。

2. 加快实施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错混接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城市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漳泽湖。

此项工作为住建部门牵头。经我局与住建部门沟通，目

前全市 1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均达到三项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经我局了解，主城区今年共 8 条路段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紫金街（东外环路-石子河）雨水管网和东外环路（太行东街-紫金东街）雨水管网已完工；延安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解放东街-石子河）已于 4 月初开工，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20%；旧长邯路（捉马东大街-保宁门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于 6 月 25 日开工，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延安路雨水泵站工程已于 7 月 1 日开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23.8%；长兴路（捉马大街-保宁门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于 8 月 8 日开工，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潞阳门路、长兴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根据交通情况逐步开工。市政管网错混接改造工作目前已排查错混接口 87 处，已完成改造 51 处，其余正在推进中。

3. 鉴于漳泽湖周边村庄数量大、分布广，治理难度较大的问题，一是尽快对有条件的村庄进行搬迁，既阻断了污染源，又有利于城市化发展；二是对不具备搬迁条件的村庄进行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垃圾堆放等进行集中整治。

目前漳泽湖周边已经搬迁了北寨村、小常村、漳泽村和泽头村等 4 个村，上韩村、下韩村、马庄村、凹里村的搬迁工作也在推进中。对当前无法搬迁的村，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根据《长治市滨湖区上游水体治理攻坚方案》确定

的今年要完成 31 个村庄污水处理任务和 7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针漳村等 1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污水处理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由县区政府统筹运维，明确管理团队和资金来源，确保建成一座运行一座达标一座。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全面消除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对村庄内小作坊进行清理整治，严禁无证经营和随意倾倒垃圾污水。

4. 对漳泽湖上游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生态植物净化等措施，解决河湖内源污染。

一是河道清淤疏浚。今年以来，我市共对潞州区岚水河段、长子县浊漳南源、屯留区絳河、上党区黑水河部分河段进行了清淤疏浚，在屯留区司徒桥断面周边种植荷花等生态植物，实施了长子县南李末断面规范化整治工作，缓解了河湖内源带来的污染。二是推进人工湿地工程。北寨上游人工湿地工程西区已进水调试，东区也完成填料工作，正在种植水生植物。下一步，我市还将规划建设长子县浊漳南源人工湿地工程和屯留区鸡鸣水河人工湿地工程，持续改善入湖河流水质。

5.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对河道违章建筑、污水直排、电鱼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

此项工作为水利部门牵头。经我局与水利部门沟通，我市大力开展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19年2月15日，长治市河长制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携手清四乱 保护河湖生态”百日会战行动方案》（长河办〔2019〕1号），在全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摸查数据和整顿治理的基础上，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河长办联合各级检察机关，及河长办成员单位协同作战，对照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晋水管〔2018〕329号）要求，对“四乱”问题完成整治和销号。共排查出问题381处，已于2019年底全部整改完毕。

6. 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市民环保意识。

我市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利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进行环境新闻宣传。在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发表环境新闻稿件130篇(条)，微博“长治环境蓝天碧水”共发布环境新闻稿件约1200篇，微信公众号“长治环境发布”发布约1300篇；利用社会资源进行宣传，如户外电子屏广告牌，楼宇电进行环保宣传。二是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及社会化宣传。2020年环境日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我市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多种形式相结合开展宣传。当天市生态环境局联

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近 40 家成员单位在各自单位门口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增强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和行为自觉。本次线上活动累计用户达到 6.56 万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围绕漳泽湖增设潞州区陈村断面、上党区针漳村断面，密切监控入湖河道水质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切实履行好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李同斌

承办人：和记

联系电话：0355-2182298

